

项目编号：ZFCG-YGX-2026-4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办公家具
及直饮水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榆林市云匠家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供方）：榆林市云匠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398620.00 元）

所供货物为含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价格、安装中所需辅材及安装费用，见附件货物清单。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同类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货物为不损坏的；
技术规格：物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标准，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三、交（提）货时间：合同签订15自然日内供方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供方应及时交货，需方及时收货；

四、交（提）货地点、收货人：供方应将货物送到需方指定地方，若需方变更交货地点，应在交货前书面/电话通知供方；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车 ☐铁路 ☒供方承担 ☐需方承担；

六、付款：货物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使用操作、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的稳定质量。投标货物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

九、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采购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质量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货物的验收：货物送到后，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质量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货物验收清单。

十一、保密：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协议。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2月9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俩份，乙方执俩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需方）（盖章）：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567181095U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供方）（盖章）：榆林市云匠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51HH7A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 2 月 9 日